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5日16: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8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纯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347,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207% 。

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166,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80%。

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4,574,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57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4,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30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772,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3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0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772,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3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24,246,26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9,926,306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294,319,959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478,174,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60%;反对票27,063,8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49%;弃权票1,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75,993,8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540%;反对票27,063,8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813%;弃权票1,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喻荣虎、李梦瑾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09,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2、修正前“楚江转债”转股价格:8.07元/股

3、修正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6.17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8月16日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3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1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73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8.0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由8.7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起由8.63元/股调整为8.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3、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4、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0,287,79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7日起由8.23元/股调整为8.2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5、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8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8.0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楚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依据及原因

(一)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如需)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修正原因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A股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6.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楚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楚江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3、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本次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6.07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93元/股,本次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6.07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7元/股向下修正为6.1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6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楚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7元/股向下修正为6.1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6日起生效。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2024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京东肯特瑞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京东肯特瑞基金开通以下基金的定投业务:

| 产品简称 | 产品代码 |
|---|---|
|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A | 016432 |
|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C | 016433 |
|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A | 014740 |
|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C | 014741 |
|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 012580 |
|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 012581 |
|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 013976 |
|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 013977 |
|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A | 012735 |
|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C | 012736 |
|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E | 020544 |

二、在京东肯特瑞基金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 产品简称 | 产品代码 |
|---|---|
|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A | 016432 |
|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C | 016433 |
|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A | 014740 |
|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C | 014741 |
|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 012580 |
|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 012581 |
|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 013976 |
|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 013977 |
|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A | 012735 |
|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C | 012736 |
|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E | 020544 |

自 2024年8月1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京东肯特瑞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京东肯特瑞基金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 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京东肯特瑞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京东肯特瑞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参加京东肯特瑞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基金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腾安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腾安基金开通以下基金的定投业务:

| 产品简称 | 产品代码 |
|---|---|
|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A | 016432 |
|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C | 016433 |
|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 013546 |
|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 013547 |

二、在腾安基金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 产品简称 | 产品代码 |
|---|---|
|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A | 016432 |
|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C | 016433 |
|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 013546 |
|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 013547 |

自 2024年8月1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腾安基金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 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 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参加腾安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www.txfund.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蔡福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溢科技”)股份5,062,85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2.92%)的股东王丽娟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0.66%);持有公司股份7,775,7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4.48%)的董事兼总经理蔡福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5,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0.6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王丽娟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分别出具的《公司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62,85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2.92%;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蔡福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75,7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4.48%。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蔡福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东王丽娟女士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董事兼总经理蔡福春先生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价格区间:随行就市

6、拟减持股份数量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股份数上限(股) |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丽娟 | 1,150,000 | 0.66% |
| 蔡福春 | 1,155,000 | 0.67% |

注:①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②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减持承诺情况,上述股东每年减持的股份不会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关于股份限售、减持作出的承诺如下:

| 序号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1 | 王丽娟 | 在本人所持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罗瑞发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罗瑞发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罗瑞发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罗瑞发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承诺。 | 正常履行中 |
| 2 | | 自本人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25%。<br>本人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br>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金溢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金溢科技所有。<br>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人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br>若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本人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br>在下列期间内本人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br>(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br>(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br>(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br>(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已履行 |
| 3 | | 本人所持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在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还需比照罗瑞发的身份按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该实施细则为相关规定所替代,则按所替代的规定执行。 | 正常履行中 |

2、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关于股份限售、减持作出的承诺如下:

| 序号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1 | 蔡福春 |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br>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的所有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未出现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所持股票无需延长六个月锁定期) |
| 2 | | 本人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br>如本人违反上述持股锁定期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金溢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所得归金溢科技所有。<br>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金溢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金溢科技所有。<br>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金溢科技职务变动或离职而失效。 | 已履行 |
| 3 | | 在本人所持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 正常履行中 |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蔡福春先生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上述股东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蔡福春先生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本公司将于2024年8月17日(周六)8:30至17: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本公司网上交易和微信公众号)将暂停服务。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客服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 关于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8月16日起,本公司终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疫苗ETF富国、基金代码:159645)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